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 苏0685民初7348号 四川昆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 江苏威科变压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5) 苏0685民初7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四川 昆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 苏威科变压器有限公司货款29984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8979元(暂算 至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4日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299840元为 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 1.5倍, 自2025年6月24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32元,保全费20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402元,由被告四川昆仑电 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 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 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